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文創字第11520267542號

修正「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要點」

部 長 李遠

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

為促進我國原創圖像角色IP產業發展，以強化我國原創圖像角色之故事、授權為目標，鼓勵已完成創作、具市場潛力之圖像角色，深化開發商務授權所需之商業素材內容，藉以拓展國內外角色授權市場，展現圖像角色之故事力及多元授權可能性，朝IP品牌化發展，以利提升臺灣圖像角色IP之能見度、國際競爭力，壯大臺灣圖像IP成為文化黑潮。

本徵案後續規劃辦理成果展示會，由獲補助業者進行圖像角色IP展示，並優先洽邀國內品牌方、代理商、製造商、縣市政府單位或公部門等與獲補助者進行洽商媒合，促進圖像角色IP多元授權合作、提升本土圖像角色國內市場應用的佔有率。

二、申請者資格

- (一) 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
- (二) IP圖像角色需為臺灣原創圖像創作品牌（含文學、圖文創作、插畫、漫畫、動畫、遊戲、電影、劇場等），非屬公部門或標案之角色吉祥物、企業品牌吉祥物，具有圖像角色授權實績至少三案以上，曾參加角色相關授權展且公開發表達三年以上，角色IP官方社群粉專需有超過3,000以上追蹤數，且提案執行團隊至少一人需有三年以上授權相關資歷。
- (三) 擁有IP圖像角色商標註冊或著作權佐證文件。
- (四) IP圖像角色及作者本人須簽署切結書保證並無二創或侵權事件之作品。
- (五)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之紀錄。
- (六) 最近一年無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退票之紀錄。
- (七) 相同計畫應非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監督之行政法人委製。
- (八) 相同計畫未獲政府機關（構）、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監督之行政法人之補助。
- (九) 同一申請者或同一負責人，每年度僅可申請一次，若前已有計畫獲本要點補助且尚未執行完畢，不得再次提出新申請；曾獲本計畫補助之角色IP及其同

系列IP，不得再次申請「內容組」補助。

三、補助項目

(一) 本徵案支持將發展授權之圖像角色IP，補助開發「授權所需之商業宣傳素材」，並支持已成熟發展之圖像角色IP參與「國際性商務展會」，以開拓多元授權商務機會。藉由厚植IP內容實力與累積業務實績，提升國內外市場競爭力。補助項目分為兩類別，限擇一申請：

1、「內容組」：補助發展全新圖像角色應用指南或風格指南，並延伸製作IP欠缺之動靜態商業內容素材及相關商業推廣樣品或內容製作物，呈現圖像角色IP的故事情節及多元授權可能性，開拓品牌授權商機與助攻業務發展項目，申請內容組之品牌需提出角色未來三年內品牌發展規劃，並完成包括：

(1) 圖像角色應用指南(Guidebook)或風格指南(Style Guide)：圖像角色應用指南(Guidebook)補助最高上限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風格指南(Style Guide)補助最高上限四十萬元；以上項目僅能擇一辦理。

【指南內容】：

指南內容至少三十頁，應用指南需包含指南內容之A、B、C、D、E、F項目；風格指南需包含指南內容之C、D、E、F項目，指南內容如下：

A、圖像角色IP故事背景。

B、角色使用規範：角色介紹與標準色、角色三視圖、尺寸比較圖、角色組合圖、角色關係圖。

C、LOGO：使用規則、CMYK及Pantone色票標示規範。

D、全新圖文延伸的角色授權素材圖庫，包含但不限於：

甲、角色表情圖素：至少五款圖。

乙、角色造型動作圖素：至少十款圖。

丙、主題場景圖素：至少三款圖。

丁、授權零件圖素。

戊、排版設計展示：主視覺、連續圖紋(四方延伸、二方延伸)、徽章等至少各三款圖。

己、商品示範：平面圓形、平面方形、平面不規則型、立體筒狀、立體圓弧等至少各二款圖。

庚、包裝吊牌應用。

辛、主題空間示範。

E、針對預計進行授權合作之領域，如零售通路、交通運輸、出版品、場域、展覽、服飾、流行配件、遊戲、運動用品、文具、辦公用品、家飾寢具、禮品、個人用品、包袋、玩具、食品、通訊、餐飲…等，至少選三種領域提出全新圖像角色應用之商業提案。

F、申請時需提出指南頁數、架構、圖片款數，以及預計授權合作領域相關規劃。

(2) 品牌授權經營內容素材：以本次提案之圖像角色應用指南或風格指南製作全新動靜態商業內容素材，可依品牌實務需求，自行提案創作至少三項全新商業素材（如：角色主題圖文、不限形式之動態影音或其他有利於推廣授權所需之內容），其中並應包含完成一部含中英文字幕之角色IP介紹影音（長度至少五分鐘以上），提案需詳細說明預計製作項目與內容、製作方式與規格、影片腳本概要、結案時預計產出之成果、推廣或上架等應用方式；補助最高上限八十萬元。

AI技術可做為本案輔助創作、製作流程之工具。若提案計畫有規劃運用AI技術，應於申請時應主動揭露運用之技術、軟體工具及範圍，相關執行成果需符合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結案並需檢附「說明使用AI自動生成軟體進行創作情形之具結書」。

(3) 成果展商業推廣：依本補助計畫之授權提案規劃製作相關商業推廣樣品、道具或互動裝置，內容需至少包含參與本部指定成果展示之策展製作物、攤位設計與裝潢費用（場地費由本部支付），可規劃製作大型道具、氣偶、大型FRP公仔；補助最高上限六十萬元（不包含廣告費用），另樣品開發經費不得高於十萬元。

2、「商務組」：補助以全新主題或風格內容，於計畫期間申請參加至多二場國際商務展會（以申請參加附件名單所列展會為原則），呈現圖像角色IP的多元授權優勢並開拓市場。需以「全新內容」（如新主題、新圖庫、簡版品牌手冊）參展，且參與目標展攤位規格至少為6x4米以上空間，提案須提交參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目標展會、攤位規格、預算、語言能力及商務目標，另申請商務組之品牌需提出近三年國際授權實績證明，並完成包括：

(1) 參加國際性商務展會：補助參加至多二場國際性角色授權相關展會，開放業者依需求自行提案，每場次補助最高上限一百六十萬

元，二場次補助最高上限三百二十萬元。

申請項目可包含：

- A、報名費：參加商展之報名費用。
- B、攤位費：參展攤位租金費用。
- C、國際往返機票費：以補助2人為限，需搭乘最捷徑之基礎等級艙位機票，且以出發地至展會舉辦地為原則。
- D、運輸費：參展樣品、文宣與道具之國外來回運送費用（含通關費）。
- E、場地布置費：辦理展覽之裝潢相關費用。
- F、文宣費：文宣設計、印製相關費用。
- G、翻譯費：文字翻譯之服務費用或現場口譯之聘任費用。

（2）成果展商業推廣：依本補助計畫之應用提案規劃製作相關商業推廣、道具或互動裝置，內容需至少包含參與本部指定成果展示之策展製作物、攤位設計與裝潢費用（場地費由本部支付）；補助最高上限四十萬元（不包含廣告費用）。

（二）本徵案得由圖像角色IP業者自行提案，或由圖像授權經紀公司代理提案（申請時應檢附與圖像角色IP業者之經紀、授權代理合約或相關證明文件），評選說明時，得由圖像角色IP業者或其代理人代表說明（由代理人代表說明時，其代理之圖像角色IP業者仍應出席）。

（三）申請計畫內容中圖像角色IP預計產出之所有作品（包含圖像角色應用指南、風格指南、影音或圖文延伸角色授權素材圖庫與商業提案素材），應為全新之創作、未經公開展示或授權使用。

（四）「內容組」全案結案項目內容製作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並於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相關授權案件至少一件並向本部申請結案；「商務組」全案結案項目內容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並需完成相關授權案件至少一件向本部申請結案。另自簽約日起至本部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止及其後一年期間內，須配合參加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之成果展示或媒合推介相關活動，公開展示並說明本案成果內容。

四、補助額度

（一）各組別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例規定如下：

- 1、「內容組」：每案最高補助二百萬元，且補助金額不得逾該各別計畫總預算之百分之七十，本部得依提案之經費明細表，依實際投入成本行情，審

查經費合理性，並酌予核定補助金額。

- 2、「商務組」：每案最高補助三百六十萬元，且補助金額不得逾該各別計畫總預算之百分之七十，本部得依提案之經費明細表，以不同市場（日、韓、東南亞、歐美等）商務展會參展成本行情，審查經費合理性，並酌予核定補助金額。

（二）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本案核定補助之項目，應包括參加本部指定之成果展示或媒合推介相關費用，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例如會計、人事、經常性人員聘用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廣告費等項目。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間：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1、同一申請者或同一負責人，每年度僅可申請一案，若前已有計畫獲本要點補助且尚未執行完畢，不得再次提出新申請；曾獲本計畫補助之角色IP及其同系列IP，不得再次申請「內容組」補助。違反前述規定，本部得指定期限要求申請者作成書面之撤案意思表示。申請者拒絕或逾期未為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不明者，所有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 2、採兩階段進行報名及送件作業，第一階段採線上申請，請於指定時間內於本部系統申請。第二階段紙本送件，請於指定時間內將紙本文件送至本部辦理評選審查。
- 3、所送申請資料，無論撤案或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發還。
- 4、獲商務組補助之執行期限有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於原計畫活動辦理四十五日前，以書面並備具理由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且不得向本部提出增加經費補助之要求。

六、應備申請文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格證明文件、計畫書及其他應附資料、佐證資料等相關檔案，未依前開規定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則不予受理。本案應於線上繳交以下文件內容電子檔，並請依範例方式命名檔案（文件格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 1、申請書（命名範例：申請書—○○○公司／工作室）
- 2、計畫書：應以A4直式橫書繕打並編寫目錄，並檢附相關佐證檔案，應載內容本部另定之。（命名範例：計畫書—○○○公司／工作室）

3、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命名範例：○○○證明文件—○○○公司／工作室）：

- （1）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 （2）IP圖像角色授權實績至少三案以上證明文件（須附角色聯名、授權實績證明合約或證明文件，如：衍生品、出版品、空間授權、禮贈品授權等）。
- （3）IP圖像角色公開發表三年以上、曾參加角色相關授權展之證明（須附相關年資佐證文件或照片或公開網頁截圖文件，如公開創作發表、相關授權參展紀錄等文件）。
- （4）IP圖像角色之官方社群超過3,000以上追蹤數證明文件。
- （5）執行團隊至少一位有三年以上授權相關資歷證明文件。
- （6）擁有IP圖像角色商標註冊或著作權佐證文件（可提供商標註冊任一國家，或註冊送件中之佐證文件；如申請時提供送件中之佐證文件，獲補助者應於結案時提供註冊通過證明）。
- （7）最近二年無欠繳稅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 （8）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設立未滿一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前開證明應於申請本補助案之前一個月內，由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之）。

4、切結書（命名範例：切結書—○○○公司／工作室）。

5、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二）資格審查：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如有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應備文件資料不完備且可補件者，本部得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應不予受理；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本部不另行通知。

（三）第二階段紙本送件：申請人應將前述已通過資格審查之文件，於本部通知指定日期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本部文創發展司產業推廣科（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五樓），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IP品牌發展徵案申請案」，以本部收發戳章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七、評選作業

（一）評選小組

- 1、由本部召集專家、學者及本部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就書面審查合格之提案計畫書進行評選，評選出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 2、評選委員於評選時，應依「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同意對評選相關事項保密，且應於召開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各評選委員之迴避，比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若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 3、評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經評選小組評選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簽報核定後，應將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者名單、計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額）、評選委員名單公開於本部獎補助資訊網，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

（二）評選項目：

- 1、商業可行性：提案內容之可行性及完整性、國際商業發展性與團隊授權經歷（比重占百分之五十）。
- 2、IP競爭力：角色獨特性、創意性及故事性（比重占百分之十五）。
- 3、IP授權實績：角色活躍度、商品開發及授權成績（比重占百分之二十五）。
- 4、經費合理性：計畫經費配置合理性（比重占百分之十）。

八、簽定補助契約

- （一）獲補助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與本部完成契約之簽訂。契約由本部另定之。
- （二）非經本部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變更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變更，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補助案計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

九、撥款及核銷

- （一）獲補助者，本部得視個案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二）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依限以書面檢具成果報告書、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請款收據、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其他相關成果資料及其電子檔資料一份，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 (三) 獲補助者，應於簽約前開設銀行專戶作為補助金匯撥之用，且應將本部匯入該專戶之補助金，專款專用於計畫相關項目。
- (四) 獲補助申請案之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對行政法人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結報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獲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於成果報告書中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實際補助金額。
- (五)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部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部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部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 各補助項目若以外幣計價且無法提供匯款單據（須包含外幣交易金額、換算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受款人等資訊）者，其匯率應依出發前一日臺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計算之，並應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等相關佐證。
- (七) 核銷國際機票費須檢附以下單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支付票款之文件。
- (八)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用單據支用內容及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核銷單據如為外語者需依本部要求擇要翻譯成中文。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獲補助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違反本要點、違反勞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二) 獲補助者之負責人及團隊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三) 獲補助作品參加國外活動或報名獎項時，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
- (四) 獲補助者製作完成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於非營利性範圍內，得將計畫書、成果報告、影音內容、圖文內容等成果之全部或一部，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及網路傳輸）之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獲補助案屬合資製作者，前開授權文件應由獲補助者及其他

合資製作者作成)。前開成果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獲補助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本部為上述之利用,並於製作完成時,將書面「授權文件」正本一份交付本部。本部及本部授權之第三人於國內外發表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將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五) 本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包含但不限於配合勞動部辦理之勞動檢查)、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包含但不限於指定人員出席職業安全宣導課程等),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部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 (六) 成果影片片頭或片尾優先位置皆應明示獲本部補助,且於媒體宣傳、活動文宣載明本部為補助單位。
- (七)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
- (八)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九) 利益衝突迴避提醒:

-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 2、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
- (十) 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國外授權展會名單

序號	展會中文名稱	展會外文名稱
1	拉斯維加斯授權展	Las Vegas Licensing Expo
2	日本授權展	Licensing Japan
3	新加坡亞洲連鎖加盟授權展	Franchising & Licensing Asia (FLAsia)
4	IBTE 印尼國際玩具及嬰童用品展	IBTE - Indonesia International Baby Products & Toys Expo
5	英國倫敦歐洲品牌授權展	Brand Licensing Europe
6	泰國東南亞品牌授權博覽會	Licensing Expo ASEAN
7	印尼日惹亞洲影展市場展	Jogja-Netpac Asian Film Festival Market
8	IBTE 越南國際玩具及嬰童用品展	IBTE - Vietnam International Baby Products & Toys Expo
9	澳洲玩具、嗜好與品牌授權展	Australian Toy Hobby and Licensing Fair
10	中東品牌授權展	Licensing Horizons